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守则

为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，杜绝一切事故，特制定以下制度，请各有关人员切实遵照执行。

一、水、电、煤气等一经使用完毕就立即关闭。

二、实验室内严禁饮食、吸烟，实验完毕必须洗净双手。

三、实验开始前应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无损，装置是否正确稳妥，要征求指导教师同意后，才可以进行实验。

四、实验进行时，不准随便离开岗位。要经常注意反应进行的情况和装置有无漏气、破裂等现象。

五、绝对不允许任意混合各种化学药品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
六、当进行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时，要根据实验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如戴防护眼镜、面罩或穿防护衣服等。

七、实验时，如涉及到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强腐蚀等化学药品的使用，必须在老师的指导下按相应规则进行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八、实验室所有物品（特别是药品）不得带出室外。用剩的有毒药品应及时还给老师。

九、实验后的废渣、废液应按老师的安排集中处理，不准随便倒入下水道。

十、充分熟悉安全用具，如灭火器材、砂箱以及急救药箱的放置地点和使用方法，并妥善爱护，急救药品不准移作它用。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

2007年12月